

<<满朝风华（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满朝风华（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30652954

10位ISBN编号：753065295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百花文艺出版社

作者：孤铎

页数：6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满朝风华（上下）>>

内容概要

女主宛思秋穿越后，成为孤竹国大将军的女儿，又在逃婚过程中因女扮男装被误当作天下第一才子董清秋。

为了救被自己无辜牵连的父母，她只有继续伪装成董清秋，混入楚国为官，打算借楚国之兵攻打孤竹国；她凭着一副伶牙俐齿，在卷入波诡云谲的朝廷形势的同时，却也让私藏坏心的俏丞相、忠实憨厚的笨侍卫、英姿飒爽的大将军，甚至冷若寒冰的楚国皇帝都对这个“小男人”暗生情愫。

为了救出父母，宛思秋用尽脑汁想奇招，害得楚国皇帝声名狼藉，还差点让满朝都刮起断袖之风。随着旧情人的出现，宛思秋一步步揭开往事的面纱，终于看清楚阴谋下掩藏的真与假，善与恶。

且看宛思秋如何周旋于朝廷、个人之间，而她最后又会选择谁？

<<满朝风华（上下）>>

作者简介

孤钵，人称师太，常年游荡于赣楚一带。

爱好美食美景俊男靓女等一切美好事物。

迄今为止最得意的一件事是能随心所欲地写自己喜欢的故事。

写有《穿越之陌上花》、《宫斗高手在现代》等书。

<<满朝凤华（上下）>>

书籍目录

引子第一章 破庙惊魂第二章 第一才子第三章 满屋春色第四章 不是男人第五章 楚京鸿门宴第六章 丞相明月松第七章 竹林黑影第八章 菜市三雄第九章 觐见楚皇第十章 红玉美人第十一章 状元金锁第十二章 莫愁湖中第十三章 士子游湖第十四章 送君礼物第十五章 京城土皇第十六章 谁是清秋第十七章 齐云山人第十八章 谁饮谁酒第十九章 借酒收兵第二十章 以地为席第二十一章 君子之道第二十二章 林中身影第二十三章 皇上宠宦第二十四章 皇上家事第二十五章 苟且君臣第二十六章 太妃智谋第二十七章 飞廉赐宴第二十八章 皇上指婚第二十九章 入灵均山第三十章 寒火金刀第三十一章 谁爱上谁第三十二章 索玉忠心第三十三章 章 华官内第三十四章 龙阳癖好第三十五章 宫中布防第三十六章 鸟尽弓藏第三十七章 北上焰城第三十八章 散布绯闻第三十九章 将军望寒第四十章 重逢故人第四十一章 随行将军第四十二章 边关叛变第四十三章 去而复返第四十四章 智计平叛第四十五章 约为誓言第四十六章 一叶知秋第四十七章 高风美酒第四十八章 效法魏王第四十九章 鸳鸯馆中第五十章 太妃出马第五十一章 催心毒月第五十二章 相拥相抱第五十三章 欺骗的心第五十四章 帐中君臣第五十五章 茜妃玛瑙第五十六章 真正传人第五十七章 霸王别姬第五十八章 贴身保镖第五十九章 皇帝旧时第六十章 芙蓉帐寒第六十一章 明月吃醋第六十二章 明月当空第六十三章 冬日午后第六十四章 欢喜合佛第六十五章 雪上加霜第六十六章 引蛇出洞第六十七章 全军覆没第六十八章 男扮女装第六十九章 冯广媳妇第七十章 可是旧识第七十一章 沉睡苏醒第七十二章 君王追来第七十三章 瑟缩君臣第七十四章 燕主崇台第七十五章 燕国国师第七十六章 金吾骑兵第七十七章 意外之箭第七十八章 破庙两人第七十九章 山神狐妖第八十章 是男是女第八十一章 临危不惧第八十二章 好好活着第八十三章 恩恩相报第八十四章 燕歌寄声第八十五章 轩辕真气第八十六章 与狼同行第八十七章 物是人非第八十八章 妖仙门主第八十九章 乘人之危第九十章 命中注定第九十一章 关心则乱第九十二章 朱江酒楼第九十三章 已不重要第九十四章 犹未晚矣第九十五章 洋蒿深谷第九十六章 君王真情第九十七章 黄雀在后第九十八章 三只手环

<<满朝风华（上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破庙惊魂 杨柳池，是孤竹国边陲一个废弃的小镇，小镇上的百姓早两年就迁徙到地势更高，风水更好的地方去了。

一场秋雨过后，雨后的飞鸟鸣虫叫得格外的响亮，而满地的泥泞冲刷了之前的一切痕迹。镇子里的房屋多以残破不堪，保存最完好的只有镇上的关帝庙，是用花岗岩堆砌而成，即便饱受风吹雨淋，也岿然不动。

只是因无人打理，庙檐上早已经爬满了黄黄绿绿的野草。

宛思秋揉了揉自己有点饿扁的肚子，听见那鸟叫声都忍不住砸吧砸吧嘴唇，一边安慰着自己，好了，好了，等下到了杨柳池的新镇子，就大吃一顿，补充补充行囊，再往东走两天就该出了孤竹国的国境。

宛思秋伸手摸了摸袖子边的口袋，心头一凉，盘缠告罄了！她掂了掂身上的首饰，只有等出了孤竹国的地盘，才可以把这些御赐的首饰当了，再寻别的生计。

作为孤竹国大将军永南王的女儿，宛思秋知道有朝一日会被作为政治联姻的牺牲品而嫁掉，所以从她穿来的那一年起，就在想方设法地替自己敛财，等到钱凑够了，就来个卷财私逃，找个陌生的地方过自己富足的生活。

所以当她得知自己被孤竹国王嫁给燕国当皇后的时候，便知道自己逃离的这一天来了。只是自己太过于贪心，一直在等待着国王为自己置办的嫁妆和赏赐，以至于到最后居然错过了潜逃的时间！

国王似乎知道她的念头似的，在快要出嫁的日子里，一直派人守着王府，直到自己出嫁的那天，离开王府，出了京城，甚至走走停停了好几日，她才寻了个机会，迷倒了一个宫女，来了个掉包计，得空逃脱。

只是自己那搜刮了几年的金银珠宝，全部都打了水漂。一想到此，宛思秋就无比的心痛，但也只能安慰自己，钱可以慢慢挣，但嫁到燕国去，这一生可就毁了。

怎么着也得珍惜这重生的机会啊！

宛思秋长吸了一口气，想到马上可以离开孤竹国，想到他们再不能逼她去嫁人，想到可以先到小镇大吃大喝一顿，就再不犹豫，也不等庙外边的积水退去就要冲出去。

脚步还没迈开，就听见外边传来一深一浅的脚步声，宛思秋下意识地就往回一缩，听见那脚步声往这边来了，回头一望，只瞄见偌大的关帝老爷雕塑，拿着包袱，匆匆就爬上供桌，往神像后边躲去。

已经躲好的宛思秋才忽然想起，自己干什么要躲进来？

听这脚步声，只有两个人，其中还有一个步履轻浮，肯定不会是追她的兵士，和自己一样是个过客，看来这几日自己东躲西藏，有点草木皆兵了。

宛思秋这时候想要出来，却已经不可能，那两个人已经一前一后跨了进来，只听见一个有点阴柔的男声吩咐道：“小玉，赶紧去拾些干柴来，本公子得把湿衣服烤干，如今这样子，实在狼狈。

”另一个声音略显稚嫩，但却清脆温润，便如同他的名字“玉”一样，掷地有声，“公子，这刚刚下过雨，哪里还有干柴可以拣……”宛思秋心里揣测着，看情形，是一个书生领着自己的书童。

那公子有点不满，“这外边下雨，里面是湿的吗？

你自己动动脑筋，把这庙里头找点什么出来当柴烧不就完了！

”这公子矫揉造作，咄咄不休起来，“唉，你家公子好歹也是公认的天下第一才子，难道就这样浑身湿答答的见人？

那还不被人笑话死！

……哎哟，我的绿绮琴啊，被雨淋湿了！

”被叫做小玉的书童只得连忙应声，那公子对于小玉的只答应不做事十分不满，马上又斥责道：“你怎么还愣在那啊！

<<满朝风华（上下）>>

赶紧，赶紧生火啊！

信不信我晚上抽你！

” 在神像后面的宛思秋虽然见不着两人的面，可是听到一个书生说要“抽”自己的书童，无法抑制地就联想到原先看的一些小说，脑子里头无可避免地就浮现过一出香艳的画面，宛思秋赶紧制止自己这种漫无边际的想法，她不得不盘算着万一那书童找柴火找到这里来，一眼见到她，她该寻个什么样的理由比较好。

宛思秋竖起耳朵，听见小玉放下背囊，脚步声忽远忽近，到处翻腾着东西，她正警惕地等待着，却听外边忽然有一阵疾风驰过，只听见小玉“哎哟”一声，应声倒地，那公子“啊”地惊叫一声，“你是……”那“谁”字还没出口，就又是一声惨叫，伴随着金属碰触到实物“嗤”地一声，“扑通”重重倒地，再无声息。

宛思秋心底一寒，大气都没敢出，尽管身为大将军的女儿，看到的血与杀戮不算零，尽管社会的冷漠能让人对无关自己的旁人死生变得麻木，但却更让她珍惜自己的第二次生命。

过了好久，直到确认外边再无声响，宛思秋才思虑再三，大着胆子探头往外一看，心陡然一突，只见一个华服男子倒在血泊之中，殷红的血从脖子上一道深黑色的血口子往外冒了一地，染红了几块地砖。

宛思秋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脖子，没想到刚才还在这里念念叨叨的公子一眨眼就变成了死人一个。她忍不住心里默念了三声“阿弥陀佛”，幸亏自己有先见之明躲在神像之后，谁知道杀他的人会不会也顺道把自己给灭口了。

以那杀手高超的武功，迅雷不及掩耳之速，两秒钟内解决了两个，连给公子说话的时间都没有，那捏死自己还不跟捏死蚂蚁一样简单？

她正盘算着该什么时候出去，出去早了，不知杀手还有没有在附近，可若是不走，要是再被别人发现这庙里的两具尸体，自己哪里还脱得了身？

正犹豫间，却只见眼前什么一晃，宛思秋定睛一看，旁边那个扎着双髻的青衣书童咕噜噜翻身坐了起来，揉了揉自己的后脑，原来那杀手只是把这个小书童暂时打晕了。

宛思秋心里石头落地，看样子，这个杀手只是针对公子，倒不累及无辜，那么自己大概也没什么性命之忧。

那书童小玉已经奔到了公子旁边，他背对着宛思秋，看不到他的表情，只能瞧见他抬手探了探公子的鼻孔。

小玉并没有如宛思秋所料地大叫一声，蜷缩到角落去，而是不屑地喊了一声，“这么容易就死了？”

”那声音里头还有一点稚嫩，只是这冷漠的声音从一个十几岁的书童口里说出来，总让人有点不自在。

宛思秋心想这个小玉八成是被公子虐待得够呛，才会对他的死这么冷漠。现在公子一死，以后晚上终于不用被他折磨了。

宛思秋心里暗暗对他道，你快些走吧，别看这具尸体了，赶紧逃离你的噩梦吧。这样我也好趁机开溜啊。

可是小玉似乎没有走的意思。

他忽然想到什么，伸手在那尸体身上一阵乱摸，里里外外都不放过。

宛思秋心想这个书童不会已经被逼得有点变态了，伸长脖子只瞅见他从尸体衣襟里翻出一个荷包，小玉把那荷包往地上一倒，宛思秋的眼睛都要直了，荷包里滚出了一地的猫儿眼，祖母绿，玛瑙，珍珠……宛思秋看着每一颗都比蚕豆大的宝石，想要不动心都难。

哪晓得那书童抖了抖荷包，却好像没找到他想要的似的，转身抱住旁边的书箱，把书箱里头的书本都扔了出来，衣服散了一地，在书箱最底下寻到了一个绸布包。

那布包裹着一个小匣子，匣子一打开，宛思秋差点就要惊呼出声了。

这匣子里头的珠宝比起公子荷包里的宝石，更甚一筹！

宛思秋见过不少珍宝，她一眼就相中了最上边的一柄仙人楼阁金钗，那枚钗在自己的嫁妆里头也有一

<<满朝凤华（上下）>>

枚一模一样的，是孤竹国国君赏赐，价值千金。

可惜自己只顾着逃出来，别说那枚金钗没能顺带捎上，预先准备在身上的几个银锭子也都告罄了。

眼瞧小玉把匣子里的珠宝全部都翻了一遍，宛思秋的口水都要滴到地上了。

小玉翻了一会儿，还没有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他低头看了一眼公子，终于觉得留在此地不妥，便不再寻找，而是把地上的宝石又重新拾起来，放进荷包，合上匣子。

宛思秋看他收拾起来，眼看着就要夹带私逃，再按捺不住，出声道：“喂，见者有份！”

没想小玉正把匣子往书箱里放，猛地听到背后冷不丁冒出声音，吓了一跳，手一松，怀里的匣子啪嗒落地，匣子里的珠宝首饰散落开来。

宛思秋看到满地琳琅，恨不能弯下腰和大地来个亲密接触，看样子老天爷倒也没有把自己逼到绝路，这不？

在自己快要山穷水尽的时候，又给自己送钱花来了。

宛思秋心情大好，对还没从惊恐中恢复过来的小玉毫不理会，一上前就眼疾手快地抢了那支仙人楼阁钗，轻轻拍了拍灰尘，幸好，没有摔坏。

她对着小玉嘻嘻一笑，稍稍放粗了嗓子说道，“这可是江湖上的规矩，见者有份。

喏，这些珠宝首饰，咱们两一起平分了！”

“她说得十分豪爽慷慨，倒好像这些珠宝是她的。

小玉瞪着一双汪汪的大眼，怎么都没想到关帝像背后还躲着一个人，小玉上下打量着眼前一身男装的宛思秋，只见“他”身着一件墨色长袍，头顶包着一方纶巾，袍子虽是新袍，却比不上自己公子的料子好，看起来也不过是一个穷酸的书生。

宛思秋这几日都扮作男人，倒也没有人对她这看起来有点细皮嫩肉的书生表示怀疑，谁让读书人都孱弱金贵得很。

眼前这书童显然也看不出宛思秋的真身。

宛思秋刚才只顾把注意力放在珠宝上了，倒没细看这个书童，这时候她也打量了一下小玉，这书童和自己一般高，长得眉清目秀，一双眼睛就如同孩童般，清澈见底，稚嫩的脸因为刚才的惊吓，还有些惊魂未定，倒更衬得书童的清纯，宛若一朵芙蓉出水，濯清涟而不妖。

尽管只是一个尚未长成的少年，但眉宇之间已经能将他成年后的模样瞧出几分来，灵透隽秀，不消两三年，定是一个能迷倒一片人的美男子。

宛思秋盯着他看，尤其是那双眼睛，眼波溶溶泄泄，如同涓涓流淌着的水波，扔一颗石子，水纹迭起，足以惊起女子们心里的千层浪。

那书童见这陌生人盯着自己看个不停，都被他看得心里发毛了。

虽然看对方也不像是什么大有来头的样子，但公子新死，多少心底有点犯虚，强作镇定：“你是谁？想干什么？”

宛思秋嘿嘿一笑，“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知道死的这个人是你家的公子，你家公子死了，你身为书童不但不悲伤不料理后事，还想趁机携宝私逃。

要是让官府知道，你少则杖答三百，多则发配边疆，最糟糕的是，官府寻不着杀你公子的凶手，成了一桩无头公案，到时候把你推出去当那替罪的羔羊，说你为谋夺财物，杀死主人，到最后连这条小命都没了。

宛思秋偷睨了书童一眼，小玉的脸色已经有点难看，“你，你想说什么？”

宛思秋趁机蹲下，拣起地上的珍宝，“没什么，小兄弟，我这只是善意的提醒。

再说了，现在只有你我二人在场，我也算得上你的人证，咱们两个人把宝物分了，就算官府问起，我也可以替你证明清白，好过你一个人申辩啊。

宛思秋不得不佩服自己的脸皮，不过为了自己以后的幸福生活，也顾不得什么廉耻了。

自己挑中的财宝，足够自己还算凑合地过大半辈子吧。

小玉自然听明白了宛思秋的意思，说白了就是想管他要封口费。

小玉眼见面前的书生拼命地往自己怀里揣着东西，恨不能把所有的东西都据为己有，也不甘示弱，自己再不往回拿，一定被这个无耻的书生都拿光了。

宛思秋揣了一堆，地上已经没剩什么好东西了，她侧头瞟了一眼地上已经冷却的尸体，心里想着

<<满朝风华（上下）>>

这个人究竟是谁啊，看不出来一个普通的读书人能有这么多珠宝。

“小玉，你家公子是谁啊？”

”小玉抱着匣子正捡着被挑剩下的珠宝，心里本就对宛思秋愤愤然，不禁大声道，“不要叫我小玉！”

”看宛思秋愣在那，书童咬牙道，“我有姓的，我姓索。”

”“索玉？”

”宛思秋心想，这名字不见得比小玉好多少。

“好吧，索玉，那你回答我的问题。”

”“他就是自诩的天下第一才子呗。”

”语气里满是不屑，回望了一眼血泊中的公子，“哼，天下第一才子董清秋。”

”宛思秋想了半晌，一点印象都没有，“配得上天下第一才子的，只有楚国的轩辕季老先生，只不过老先生三年前便销声匿迹，没了踪影。”

”索玉朝董清秋努了努嘴，“他不就是你口中轩辕老先生的关门弟子么？只不过人家轩辕季淡泊名利，他则仗着师名坑蒙拐骗！”

”索玉对已经成为死人的董清秋依旧咬牙切齿。

宛思秋算是明白董清秋这么多珠宝是从哪里来的了。

她蓦地眼睛一亮，看到书箱背后的那管被布裹得严严实实的古琴，心中一动，刚才听董清秋提到“绿绮”，她记得这管曾为司马相如演奏《凤求凰》的名琴是被轩辕季收藏，董清秋既然是轩辕季的徒弟，这尾名琴应该不假吧？

没想到今天竟然自己能亲眼所见！

她怀里的珠宝差点又全部掉地，所有的珠宝加起来，也没有那管琴值钱啊！

宛思秋眼睛放光，立马就扑过去。

索玉眼疾手快，以为宛思秋要抢书箱，一把把书箱给护在怀里，想来那里头还有一些银两。

宛思秋才对几十两银子没兴趣，一把拽住古琴，对不识货的索玉说道：“喏，那书箱归你，我就勉为其难拿这琴。”

这样比较公平吧？

”她迫不及待地掀开布袋一角，摩挲了一下这手里的旷世名琴，心满意足地笑了，断纹清晰流畅，轻轻一拨弦，音色沉浑而不失亮透，果然不愧是好琴！

今天的收获真是不小。

掂量着自己已经把能捞得都捞得差不多了，宛思秋把琴小心翼翼地背在背上，对索玉似模似样地说道，“此地不宜久留，我先走了！”

”得了这一尾名琴，再不消失，到时人财两空，可就亏大发了。

索玉没想到宛思秋说走就走，背着书箱，看了一眼地上的尸身，一咬牙，也不再犹豫，跟着宛思秋就出去了。

<<满朝风华（上下）>>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自己还是比较满意对上官凛的塑造，但是在写书的过程中，另一个男主的形象也渐渐丰满起来，最后导致读者分化成上官派和明月派，人数不相上下，这两大男主的较量，也一直持续到最后……这个，是我自己也没有想到的。

——孤铎

<<满朝风华（上下）>>

编辑推荐

“天下第一才子”原是女儿身？

现代心理学PK古代官场厚黑学，官斗，宫斗，情斗，小女子“斗”号精神。

这部小说，结合了古代传说与现代穿越的特点，塑造了一个新的人物形象。

小女人、大丞相、女儿身、男儿装的女主角，集智慧、机敏、美丽、善良于一身，看似胸无点墨，实则精灵可爱。

在网上连载不过月余时间，使获得超过百万的点击率，受到广大读者的追捧和喜爱。

卸红妆，褪花黄，小女子着男装；玩阴谋，弄权术，波诡云谲游走朝堂；凭借三寸不烂之舌，且看莲花灿然开放。

我一直认为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在写作的时候，我也没有刻意去想这个人有哪些缺点，会不会不讨人喜欢。

我总觉得，人正是有了缺点，才让你觉得那是个有血有肉的人。

如果真的十全十美了，反而让你不知道怎样去爱。

至于男主，我自己比较喜欢上官凖，因为我有恋皇癖，这个故事本来也是想写女主作为“男人”与皇帝之间的明争暗斗。

在写书的开始，我就把他设定为男一号，想要写一个与众不同的皇帝。

我自己还是比较满意对上官凖的塑造，但是在写书的过程中，另一个男主的形象也渐渐丰满起来，最后导致读者分化成上官派和明月派，人数不相上下，这两大男主的较量，也一直持续到最后……这个，是我自己也没有想到的。

——孤铎

<<满朝凤华（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